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房山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监理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度房山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监理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 ☒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 工作范围

北京市房山区。具体工作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 工作内容

1、调查质量监理

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乙方应对国土调查中的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土地权属调查、调查成果数据分析等工作实施质量控制。

2、调查过程监理

为确保本次调查工作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关技术要求，乙方应对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区级工作底图成果、镇街会审、初报成果、一上成果、二上成果等各工序进行监理。

3、调查进度监理

为确保本次调查工作按时完成，乙方应对 2024 年度房山区国土变更调查调查单位提供的调查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度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分析、评价。

4、综合管理

(1) 密切配合区级变更调查日常工作，及时与甲方商量、研究、解决调查中所存在的问题，同时与 2024 年度房山区国土变更调查调查单位沟通贯彻甲方的要求。

(2) 协调工作。通过会议、通报等方式，协调本项目内调查单位以及与外部单位之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分歧和纠纷。共同研究、解决好调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质量和监理情况。

(三) 工作进度

按照国家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3、《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 7、《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9、《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10、《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12、《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
- 1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修订稿）》；
- 14、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通过验收之日止，在北京市房山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标准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 （2）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执行，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 （3）乙方应提供上述工作成果纸质文件 2 份，电子文档 2 份。所有工作成果的电子版（PDF、word、excel 等格式）必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2、成果要求

包含数据库光盘及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等纸质文件。内容、组卷及装订要求应符合相关国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综合管理类文件：监理技术方案；
- (2) 综合记录类文件：监理建议、监理旁站记录；
- (3) 验收总结类文件：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3、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关于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基础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元整 (小写: ¥【400,000.00】元)。
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 合同生效, 甲方通过相关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小写: ¥【240,000.00】元);

2、第二次: 新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开展后, 乙方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通过相关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联系电话: 010-8402580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 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 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并进行成果归档;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遭受、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 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 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 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 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更换。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乙方应及时更换, 并保障工作顺利交接。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能力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延迟 3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4、乙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

准。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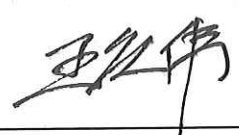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4 年度房山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监理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0000116815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 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 编码	100007	
	电话	64013366-215	传真	640131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